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9月26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3日开市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9日、2016年11月26日及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直通车方式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